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69號

原告 許景甯

訴訟代理人 郭冠廷

被告 張永傑即找堂餐飲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經營獨資商號找堂餐飲企業社有資金需求，兩造乃於民國112年3月3日簽訂合夥股份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原告原入股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嗣於同年3月29日再入股150,000元，合計入股400,000元。依系爭合約書約定，合夥期間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3年3月2日止計1年；每1年1簽，合約到期視同合夥關係解除，並退回乙方即原告先前持股進場之原資金。合夥利潤分配方式為每3個月1季，配發1次，金額為淨利（扣除所有人事、房租、水電、物料等店內一切成本開銷），該季15號配發金額為本金3%，舉例：原告投資250,000元，利潤為7,500元（即250,

01 000元 \times 3%=7,500元)，但淨利為30萬元，利潤則為9,000元
02 (即300,000元 \times 3%=9,000元)，利潤若不足本金3%則以3%
03 計算，若超過則不設上限。原告於112年3月29日再入股150,
04 000元後，兩造改約定利潤分配由上述保底本金3%提高為保
05 底本金4%。詎被告均未依系爭合約書分配利潤予原告，迄今
06 積欠1年共4季之利潤64,000元(400,000元 \times 4% \times 4=64,000
07 元)，且系爭合約書1年期限已屆至，被告應返還原告入股
08 金400,000元，以上合計共464,000元，爰依系爭合約書提起
09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夥股份合約
13 書(卷第19至23頁)、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卷第85頁)各
14 1份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5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
17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8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3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24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6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
27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
28 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
29 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系爭合約書約定金額，係無確定期限之債
30 務，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前於113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31 住所，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為證(卷第61頁)。被告於寄存

01 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0月27日起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自
02 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訴請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郭娜羽